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工况记录表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附件

附件 7、验收检测补充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箱: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态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8-19 日 2021 年 4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88.4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58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4688.4	环保投资(万元)	58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2020 年 7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31 号）2020 年 9 月；</p> <p>(7)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锅炉燃烧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烟尘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项目总投资4688.4万元。总建筑面积共10130.44 m²，厂房总面积为10130.44 m²，主设备齿接拼板机2台、拼板机3台、1.5米重型涂胶机1台、自动勾板翻板1套、2.6米重型涂胶机3台、升降台6台等；年产60万张生态板。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现有职工50人，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面板	840000	张
2	杉木	46884.6	立方
3	杉木条板	32000	立方
4	多层实木板生产辅助原料	400000	张
5	环保脲醛胶	50	吨
6	面粉	115.2	吨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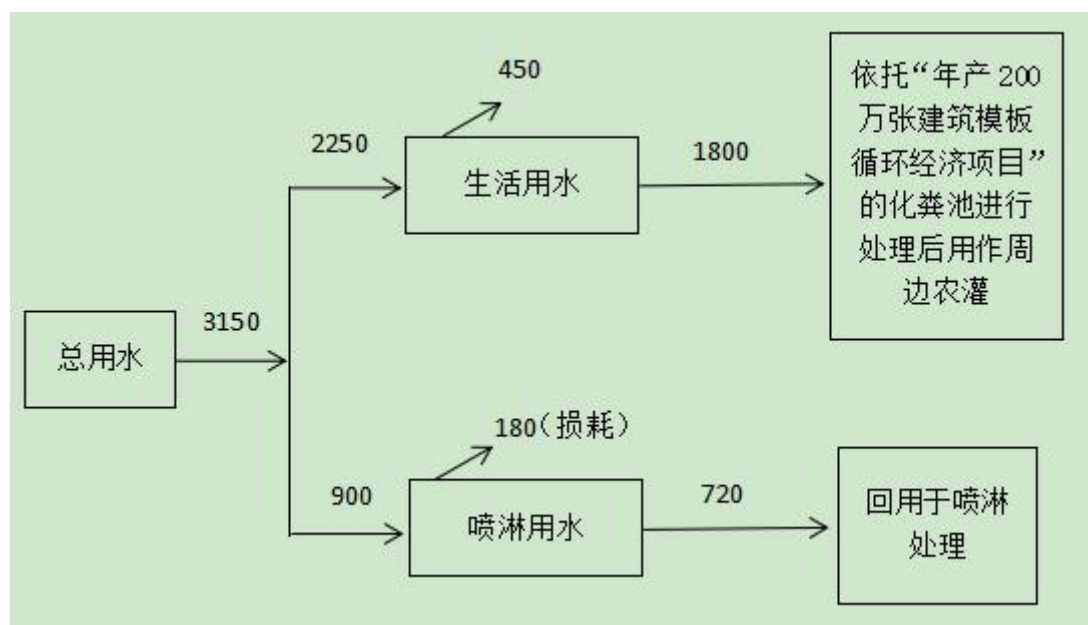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经干燥后的芯板，进行涂胶，涂胶量控制在 $200\sim 220\text{g}/\text{m}^2$ （双面），涂胶芯板后进行组坯（排），预压、预压时间在20至40分钟，压力在0.8至1.2MPa，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 110°C 左右，热压时间理论厚度每毫米一分钟受压时间，单位压力1.2Mpa。热压出来的板子经12~60小时后（一般冷却后）进行锯边、砂光、检验、入库，转移到成品区包装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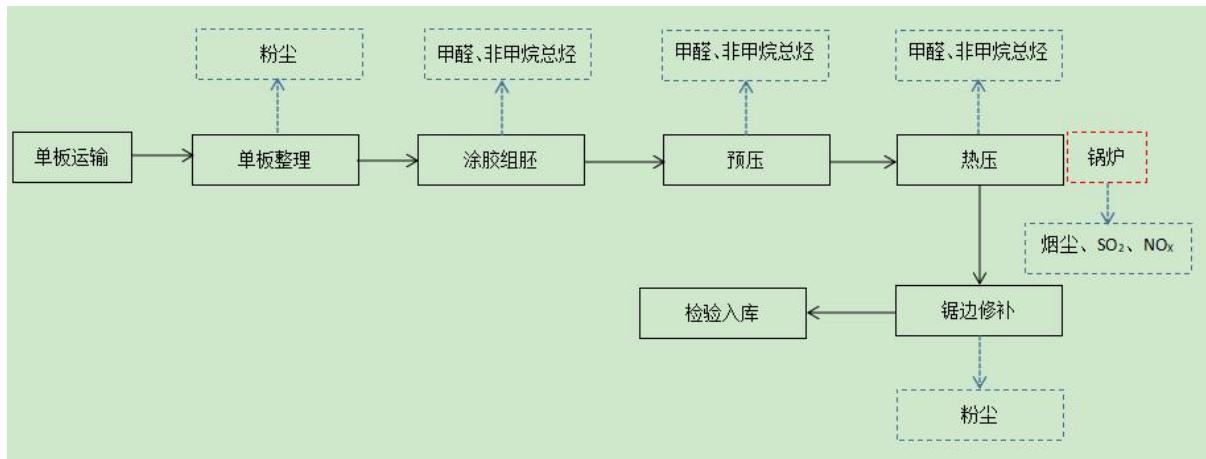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锅炉废气及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少量粉尘

项目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喷淋塔+静电除尘器处理，通过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光面粉尘经吸尘设备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烟囱排放。生产区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少量粉尘再厂房内自然沉降，由工人清理。

2、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年产 200 万张建筑模板循环经济项目”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生产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喷淋用水，除尘喷淋用水经循环池收集后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厂区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并设置围墙。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失效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燃烧，燃烧后将产生一定的灰渣，所产生的锅炉灰渣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项目危险废物其中的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属于“废弃的含油抹布”，按该豁免名录可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胶桶及废活性炭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依托“年产 200 万张建筑模板循环经济项目”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单独修建化粪池。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除尘喷淋用水，除尘喷淋用水修建循环池收集后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自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及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车间粉尘此工序产生的粉尘是可控的，只要员工轻拿轻放，产生粉尘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锅炉废气处理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后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最后通过 1 根排气筒（40m）高空排放。经处理后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表 2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是涂胶、预压和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

从预测结果来看，项目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废弃手套、失效活性炭、车间内自然沉降的粉尘、废胶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燃烧，燃烧后将产生一定的灰渣，所产生的锅炉灰渣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废胶桶及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中的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属于“废弃的含油抹布”，按该豁免名录可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处理。废机油、废胶桶及废活性炭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31 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428 吨每年，氮氧化物：3.06 吨每年，总量指标来源为兴义市第十二页岩砖厂关闭削减量。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Y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及 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3 次。
		Y2	布袋除尘器设施 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3 次。
		Y3	集气罩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3 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 北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 1200 张生态板，生产工况为 60%。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8-19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4 月 28-29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补充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4。
- (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5。
- (6)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51.5	43.8	53.2	42.7	65	55
厂界南侧 N ₂	53.8	45.5	54.6	46.4		
厂界西侧 N ₃	53.3	44.6	53.1	46.0		
厂界北侧 N ₄	54.4	46.1	51.4	44.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3月18日	3月19日		
厂界东侧 G ₁	0.107	0.177	0.197	1.0
	0.140	0.148		
	0.192	0.152		
	0.127	0.197		
厂界南侧 G ₂	0.170	0.133	0.217	
	0.113	0.178		
	0.150	0.153		
	0.193	0.217		
厂界西侧 G ₃	0.175	0.317	0.423	
	0.243	0.423		
	0.205	0.385		
	0.293	0.200		
厂界北侧 G ₄	0.207	0.273	0.367	
	0.347	0.195		
	0.312	0.367		
	0.228	0.253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或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限值	
			3月18日			3月19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平均流速	m/s	11.4	12.3	12.5	11.9	12.2	12.3	——	——	——
	平均烟温	°C	64.9	65.7	59.3	61.9	61.6	63.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5844	16972	17322	16521	16939	1697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147	10837	11273	10669	10945	10907	——	——	——
	含湿量	%	5.2	5.2	5.2	5.2	5.2	5.2	——	——	——
	含氧量	%	17.2	15.9	17.2	16.7	17.2	16.9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3	11.4	10.7	11.8	10.6	12.1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5.7	27.1	33.9	33.0	33.6	33.3	35.7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kg/h	0.1	0.1	0.1	0.1	0.1	0.1	0.1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17	33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49	105	5	105	3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03	0.03	0.03	0.19	0.36	0.02	0.11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74	96	62	59	32	86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5	229	198	165	103	256	256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13	1.03	0.67	0.63	0.35	0.92	0.62	——	——	

备注：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03 月 18 日			03 月 19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布袋除尘设施排口	平均流速	m/s	7.1	7.2	7.3	6.0	6.3	6.6	—	—	—
	平均烟温	°C	42.8	43.3	43.7	46.8	47.7	50.3	—	—	—
	烟气流量	m ³ /h	34021	34604	34905	28595	30192	3159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034	24394	24564	19867	20918	21721	—	—	—
	含湿量	%	2.6	2.6	2.6	3.1	3.1	3.1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3	11.9	11.1	13.5	13.6	14.1	14.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kg/h	0.3	0.3	0.3	0.3	0.3	0.3	—	—	—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04 月 28 日			04 月 29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平均流速	m/s	8.9	8.1	8.7	8.7	8.9	9.4	—	—	—
	平均烟温	°C	58.0	43.2	42.4	44.2	45.2	45.0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3522	12320	13217	13217	13522	1428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090	8670	9326	9282	9463	10001	—	—	—
	含湿量	%	4.20	4.20	4.20	4.10	4.10	4.10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8	0.26	0.22	0.28	0.18	0.20	0.28	120	达标

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

指标	年生产时长 (天)	日生产时间 (小时)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二氧化硫	300	8	0.11	0.264	1.428
氮氧化物			0.62	1.488	3.06

表 7-6 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表 7-4、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二氧化硫：1.428t/a、氮氧化物：3.06t/a，验收监测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0.264t/a、氮氧化物：1.488t/a，符合批复意见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分别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876195 N:24.9415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3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01MA6DKRHX04007U			
验收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8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468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DKRHX04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项目总投资 4688.4 万元。总建筑面积共 10130.44 m²，厂房总面积为 10130.44 m²，主设备有齿接拼板机 2 台、拼板机 3 台、1.5 米重型涂胶机 1 台、自动勾板翻板 1 套、2.6 米重型涂胶机 3 台、升降台 6 台等；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取得了《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421 号）。2021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现有职工 5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4688.4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1.2%。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锅炉废气及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少量粉尘

项目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喷淋塔+静电除尘器处理，通过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光面粉尘经吸尘设备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烟囱排放。生产区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少量粉尘再厂房内自然沉降，由工人清理。

2、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年产 200 万张建筑模板循环经济项目”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生产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喷淋用水，除尘喷淋用水经循环池收集后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设置于半封闭厂房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厂区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并设置围墙。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失效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燃烧，燃烧后将产生一定的灰渣，所产生的锅炉灰渣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项目危险废物其中的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属于“废弃的含油抹布”，按该豁免名录可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胶桶及废活性炭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二氧化硫：1.428t/a、氮氧化物：3.06t/a，验收监测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0.264t/a、氮氧化物：1.488t/a，符合批复意见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扶投年产60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张伟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19908597122		建设单位
			142702198412200632		
王赠瑞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7678908887		建设单位
			522321199912130610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2 月 26 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1 年 5 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 年 5 月 14 日，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精准

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331 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169 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428吨每年，氮氧化物3.06吨每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为兴义市第十二页岩砖厂关闭削减量。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01MA6DKRHX04007U

单位名称：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王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义市敬南镇木材加工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胶合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DKRHX04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某板材年产60万张生态板板权车间改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2023			
企业名称	某南森生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宇震	
地址	某市某镇		联系方式	13107332077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300		年均每天营业 时长(小时)	8	
监测时间	2021.3.1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生态板	年360万 张	1200张	300	60%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 (m ³ /d)	—			
	用水总量(m ³ /d)	—			
	排水总量(m ³ /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 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某气炉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 及型号/规格	静电除尘器	
	锅(窑)炉安装时间	2020.12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2020.12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燃料类别	木屑	其他		
	排气筒高度	30m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吴宇震

企业负责人(签字): 王德强

时间: 2021年3月18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苏州板板年产60万张生态板板板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2023			
企业名称	苏州森生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宇豪		
地址	吴江区南镇	联系方式	13107332077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30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		
监测时间	2021.3.1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生态板	每年60万张	1200张	300	60%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m ³ /d)	—			
	用水总量(m ³ /d)	—			
	排水总量(m ³ /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蒸汽锅炉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静电除尘器	
	锅(窑)炉安装时间	2020.12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2020.12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燃料类别	生物质	其他		
	排气筒高度	30m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吴宇豪

企业负责人(签字): 王德强

时间: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5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	员工轻拿轻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	项目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锅炉	项目锅炉废气处理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后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最后通过 1 根排气筒（40m）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年产 200 万张建筑模板循环经济项目”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单独修建化粪池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	修建循环池收集后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墙体等降低噪声，控制作业时间，固定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害化
	锅炉灰渣	所产生的锅炉灰渣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	
	废机油、废胶桶、废活性炭	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栋 校核： 赵达常 审核： 杨如
签发： 杨如 签发日期： 2021.04.02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1/293-1 [#] -1/2-1/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吴光付、余灿灿	03 月 18/19 日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排口 21/293-2 [#] -1/2-1/2/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293-G ₁ -1/2-1~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南侧 21/293-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1/293-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1/293-G ₄ -1/2-1~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1/293-N ₁ -1/2-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293-N ₂ -1/2-1/2				
		厂界西侧 21/293-N ₃ -1/2-1/2				
		厂界北侧 21/293-N ₄ -1/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293-G ₁ -1/2-1~4、21/293-G ₂ -1/2-1~4 21/293-G ₃ -1/2-1~4、21/293-G ₄ -1/2-1~4 自制标准滤膜 9 [#] 、10 [#]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4	滤膜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2	21/293-1 [#] -1/2-1/2/3	颗粒物	70mm	
3	21/293-2 [#] -1/2-1/2/3	颗粒物	70mm	6	滤筒	
		非甲烷总烃	1L	6	铝箔袋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XJC-L-31	吴光付 余灿灿	03 月 18/19 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03 月 21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XJC-L-31		03 月 18/19 日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倩	03 月 2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03 月 20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吴光付 余灿灿	03 月 18/19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9 [#]	g	0.33715	0.33706±0.00050	合格	
		10 [#]		0.33642	0.33628±0.00050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7	-0.3	$\leq \pm 0.5 \text{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标准气体校准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保证值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标准气体	SO ₂	505	515	1.98	512	1.39	$\leq \pm 5\%$
	NO	300	302	0.67	300	0	
	O ₂	4.0	3.9	-2.5	4.0	0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厂界东侧 21/293-G ₁ -1/2-1~4	03月18日	09:30	0.107
		10:50	0.140
		12:10	0.192
		13:30	0.127
	03月19日	09:20	0.177
		10:30	0.148
		11:50	0.152
		13:10	0.197
厂界南侧 21/293-G ₂ -1/2-1~4	03月18日	09:30	0.170
		10:50	0.113
		12:10	0.150
		13:30	0.193
	03月19日	09:20	0.133
		10:30	0.178
		11:50	0.153
		13:10	0.217
厂界西侧 21/293-G ₃ -1/2-1~4	03月18日	09:30	0.175
		10:50	0.243
		12:10	0.205
		13:30	0.293
	03月19日	09:20	0.317
		10:30	0.423
		11:50	0.385
		13:10	0.200
厂界北侧 21/293-G ₄ -1/2-1~4	03月18日	09:30	0.207
		10:50	0.347
		12:10	0.312
		13:30	0.228
	03月19日	09:20	0.273
		10:30	0.195
		11:50	0.367
		13:10	0.2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03月18日			03月19日		
			1	2	3	1	2	3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1/293-1 [#] -1/2-1/2/3	平均流速	m/s	11.4	12.3	12.5	11.9	12.2	12.3
	平均烟温	°C	64.9	65.7	59.3	61.9	61.6	63.4
	烟气流量	m ³ /h	15844	16972	17322	16521	16939	16974
	标干流量	m ³ /h	10147	10837	11273	10669	10945	10907
	含湿量	%	5.2	5.2	5.2	5.2	5.2	5.2
	含氧量	%	17.2	15.9	17.2	16.7	17.2	16.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3	11.4	10.7	11.8	10.6	12.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5.7	27.1	33.9	33.0	33.6	33.3
	颗粒物排放	kg/h	0.1	0.1	0.1	0.1	0.1	0.1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17	33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49	105	5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03	0.03	0.03	0.19	0.36	0.02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74	96	62	59	32	8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5	229	198	165	103	256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13	1.03	0.67	0.63	0.35	0.92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03月18日			03月19日		
			1	2	3	1	2	3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排口 21/293-2 [#] -1/2-1/2/3	平均流速	m/s	7.1	7.2	7.3	6.0	6.3	6.6
	平均烟温	°C	42.8	43.3	43.7	46.8	47.7	50.3
	烟气流量	m ³ /h	34021	34604	34905	28595	30192	31599
	标干流量	m ³ /h	24034	24394	24564	19867	20918	21721
	含湿量	%	2.6	2.6	2.6	3.1	3.1	3.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3	11.9	11.1	13.5	13.6	14.1
	颗粒物排放	kg/h	0.3	0.3	0.3	0.3	0.3	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19	0.16	0.12	0.12	0.17	0.14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03 月 18 日		03 月 19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21/293-N ₁ -1/2-1/2	51.5	43.8	53.2	42.7
厂界南侧 21/293-N ₂ -1/2-1/2	53.8	45.5	54.6	46.4
厂界西侧 21/293-N ₃ -1/2-1/2	53.3	44.6	53.1	46.0
厂界北侧 21/293-N ₄ -1/2-1/2	54.4	46.1	51.4	44.9

备注：03 月 18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SE，风速 (m/s)：3.2，温度 (°C)：24.0，湿度 (%)：52；
03 月 19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SE，风速 (m/s)：3.0，温度 (°C)：23.6，湿度 (%)：55。

附图

1、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周国栋 审 核： 赵远彬
签 发： 杨杨 签发日期： 2021.05.13

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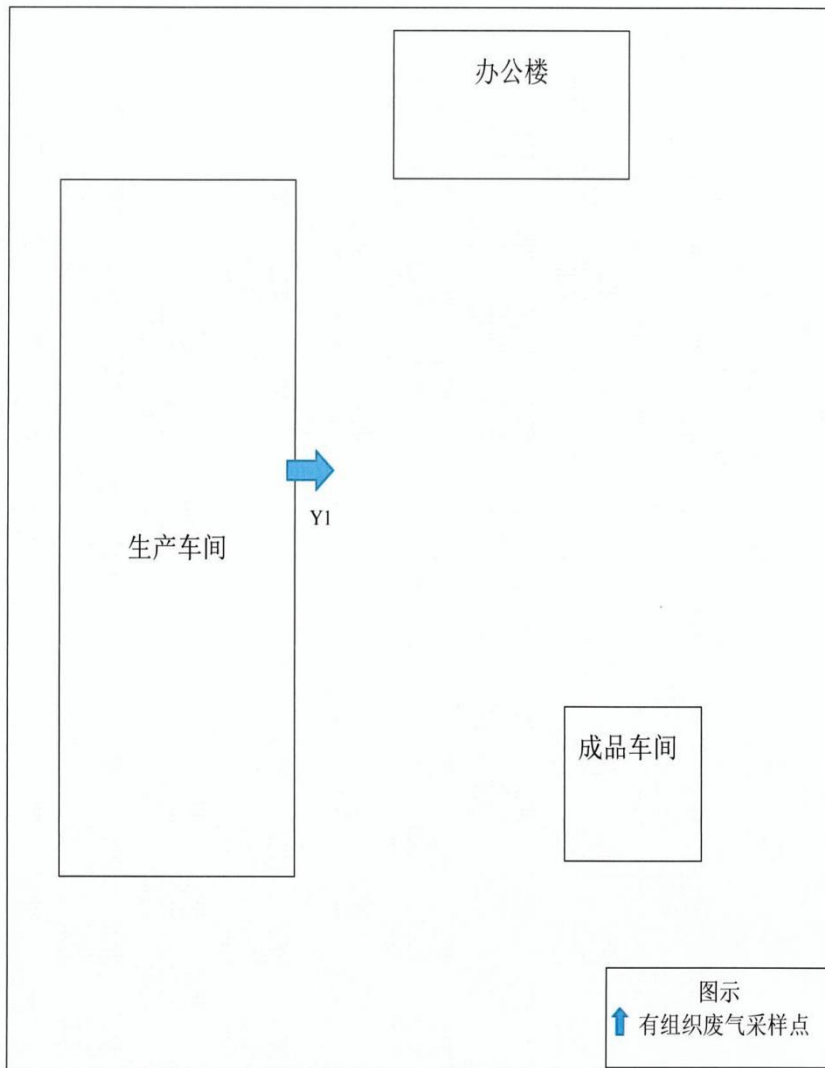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1/491-1 [#] -1/2-1/2/3	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周国龙 陈 驰	04 月 28/29 日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491-1 [#] -1/2-1/2/3	非甲烷总烃	1L	6	铝箔袋装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倩	04 月 29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室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ND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04月28日			04月29日		
			1	2	3	1	2	3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排口 21/491-1#-1/2 -1/2/3	平均流速	m/s	8.9	8.1	8.7	8.7	8.9	9.4
	平均烟温	°C	58.0	43.2	42.4	44.2	45.2	45.0
	烟气流量	m ³ /h	13522	12320	13217	13217	13522	14282
	标干流量	m ³ /h	9090	8670	9326	9282	9463	10001
	含湿量	%	4.20	4.20	4.20	4.10	4.10	4.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8	0.26	0.22	0.28	0.18	0.20

附图

- 1、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兴义市扶投年产 60 万张生态板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